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_____

林 涛